

第四屆灣仔區議會
第十五次會議
(11.3.2014)

書面動議
(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)

議程第 2 項：

本人動議內容：

灣仔區議會支持根據<基本法>落實普選行政長官，於 2017 年選出愛國愛
人士擔任行政長官以帶領本區發展。本會呼籲灣仔區和全區市民就政制發展積
極討論及提出務實可行的意見，讓本區政制得以向前邁進。本會反對提出如公
民提名等不符合<基本法>的方案，以及所有暴力、違法或破壞社會的行為。

動議人： 黃宏泰

2014 年 2 月 25 日

本人和議。

和議人： 孫啓昌 吳錦津 鍾嘉敏 李均頤
鄭琴淵 李碧儀 伍婉婷 黃楚峰
龐朝輝 白韻棻

2014 年 2 月 25 日